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6-019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本议案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东港热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，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东港热电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东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，东港热电以其二期项目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继续为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二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议案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同意提名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决定于近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